

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重点项目名称：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

项目主管单位： 宜良县民政局

评价金额(万元)： 30



2024年度宜良县民政局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宜政办通〔2020〕30号）、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〔2025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了宜良县民政局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。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2024年宜良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市级补助资金项目，是落实国家殡葬改革战略、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的重点民生工程。项目覆盖宜良县九乡彝族回族乡、北古城镇、狗街镇等多个乡镇，包含九乡双龙公墓、狗街镇高古马公墓等6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子项目，对接农村群众殡葬服务刚需。项目实施后，不仅有效缓解了宜良县农村墓地资源稀缺、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，更以标准化、生态化的殡葬服务供给，推动移风易俗、绿色殡葬理念深入农村，助力规范农村殡葬秩序、改善乡村人居环境，切实提升了农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，为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及乡村治理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民政局上级基金预算资金30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一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(2014年修订);
2. 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;
3. 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》(云发〔2019〕11号);
4. 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);
5.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。

（二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、实地评价、反馈意见等程序。通过资料收集、数据填报、案卷研究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。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，结合现场核实情况、资金到位使用情况、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，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。

（三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1.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，设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，权重分别为：20%、25%、55%。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（项目目标、决策过程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）。设21个三级指标。

2. 评价标准

- (1)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。

- (2)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，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。
- (3)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。
- (4) 评价结果：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 ≥ 90 分）；良（ $80 \leq$ 得分 < 90 分）；中（ $60 \leq$ 得分 < 80 分）；差（得分 < 60 分）。

3. 数据来源

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论

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4 分，评价等级“优”。

综合评价结论：该项目从资金管理看，拨付流程规范、到账及时，全程实现专款专用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充分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。项目的建成有效填补了农村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缺口，切实缓解了农村群众“丧葬难”问题。从效益发挥看，项目以集中规范建设替代散埋乱葬，既推动了节地生态殡葬、鲜花祭扫等绿色理念落地，助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，也在规范殡葬秩序、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化解基层殡葬矛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价值得到充分体现。

四、意见及建议

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的规划设立、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，确保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。同时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，确保后续产出效果符合预期。